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4）15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宝鸡精珀雅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亿只食品包装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宝鸡精珀雅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精珀雅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亿只食品包装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文广村，该项目计划投资150000万元，项目建设钢结构厂房、原料库、产品库、办公室，建设低氮环保型马蹄焰玻璃窑炉6座。购置12组双滴料制瓶机、退火炉、自动检验、自动包装系统。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形成年产25亿只食品包装瓶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

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布置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原料卸料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玻璃炉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高温电除尘+干法脱硫+低氮燃烧技术+SCR脱硝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0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均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十九、玻璃”绩效A级排放限值；氨罐周边用全封闭罐车运输；配备氨气回收或回用装置，氨罐区设氨气泄漏检测设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袋装原料卸料过程开启喷雾抑尘设施；在原料破碎、储存、称量、混合输送、投料等阶段密闭操作，在各转载点及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和净化处理设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碎玻璃清洗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碎玻璃清洗用水经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上料混料喷淋用水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由周边村民清掏施肥，不外排。待周原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3、项目噪声源为输送皮带机、全自动混料机、废玻璃破碎机、螺旋清洗机、斗式提升机、加料机、打带机、空压机、风机等运行噪声，项目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在全封闭厂房隔声、风机空压机基础减振、加垫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经厂区内危废间集中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降尘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经回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铁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耐火材料由耐火材料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碳酸氢钠粉未经管路返回碳酸氢钠分仓，回用于脱硫塔；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落实环境风险设施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配备氨气回收或回用装置，氨罐

区、氨蒸发装置及相关氨气输送管线处设氨气泄漏检测设施、自动水喷淋装置。氨水罐区配备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以便于吸收少量泄露的氨水。在氨水罐上方安装顶棚，防止阳光曝晒，保持罐区的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氨水储罐和输送管线应严加密闭，避免与酸类、金属粉末接触。库房、危废间按要求进行防漏、防渗处理，并落实台账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活动，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归档；落实并完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6、项目建设全面对照环评报告中《项目与〈重污染天气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行业绩效 A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表》提出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原辅材料、无组织排放、治污设施、排放限值、监测监控、环境管理、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要求，确保项目建设绩效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7、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8、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总量控制、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送至陈仓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周原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4年2月20日

抄送：周原镇，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4年2月20日印

